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55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鄭騰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55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77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劉芷寧